

2023 年净月区电子警察管护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LSCS23038 (ZBA))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长春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 2023 年净月区电子警察管护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69.5499 万元, 招标人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3 年净月区电子警察管护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 年净月区电子警察管护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 年净月区电子警察管护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履行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相应的能力;

(2) 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 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4)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6)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7) 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9 月 07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政采云”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福祉大路 1572 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七、其他

本采购项目 2023 年净月区电子警察管护服务 已由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下达的 JLJYCG[2023]264 号政府采购任务通知书批准实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资金来源为 100%财政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竞争性磋商。

项目概况

2023 年净月区电子警察管护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LSCS23038（ZBA）
2. 项目名称：2023年净月区电子警察管护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需求：

①设施巡查

电子警察设施主要有前端（路口）设备和后台存储设备组成，设施巡查是对前端（路口）设备进行的，主要根据后台设备反馈的故障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巡查，查看设备完好或故障情况，根据区域的重要性进行调整，巡查周期如下：

项目 主、次干路 支路 针对性巡查

巡查周期 每周巡查1次 每半月巡查1次 根据故障情况不定期巡查

②养护内容

从电子警察接电源处的开关开始至控制箱的所有开关、控制设备、管沟及电缆、电缆井、控制电缆、监控杆、交通诱导屏、电子警察主机、终端服务器、摄像机、雷达、补光灯等前端设备以及平台服务器、核心交换机、存储矩阵等后台设备的检查和因自然老化及第三方破坏等所引起的故障维修、设备更换，具体内容有：

- 1) 前端设备养护，包括摄像机、补光灯、雷达、诱导屏、测速显示屏的外观检查、支架牢固度检查、清洁及保养、损坏设备的维修及更换等；
- 2) 设备供电电缆及通信光缆、网线养护，包括对电缆及通信光缆、网线的连接紧密度检查、电缆绝缘检查及外观检查、电缆井维护、损坏井盖更换、损坏电缆及通信光缆、网线维修及更换等；
- 3) 电子警察主机养护，包括机箱的外观检查、内部电气回路、防雷接地可靠性检查、损坏更换及维修等；
- 4) 通信用光缆通信设备维修维护；
- 5) 电子警察平台系统维护、维修、升级改造等；
- 6) 诱导屏信息发布平台系统维护、维修、升级改造等；
- 7) 监控杆清洗（每年春秋各1次）；
- 8) 因交通事故逃逸、盗窃等第三方等引起的监控显示屏等设施损坏维修（地震、洪水、飓风、山火等不可抗力所引发的设施损坏修复不包括在内）。
- 9) 电子警察等设施巡查及维修配备高空作业车1辆，面包车1辆，维修技工1名，普通工1

名（利用率 50%）负责日常巡查及故障维修。

5. 预算金额：695499 元

6. 服务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标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履行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相应的能力；

（2）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 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4）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6）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

（7）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09月1日至2023年09月07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下午16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3. 投标操作流程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4. 未进行网上注册供应商的将无法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9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福祉大路1572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磋商，供应商不须到磋商现场。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9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福祉大路1572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磋商，供应商不须到磋商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地址：长春市福祉大路1572号净月管委会5号楼3楼

联系人：刘洋

联系方式：0431-845337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与和美路交汇华荣泰写字楼7栋15楼

联系方式：173909205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越

电话：17390920515

4. 技术服务

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工作日9时00分-18时00分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项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4532377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福祉大路1572号

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福祉大路1572号净月管委会5号楼3楼

联 系 人：刘洋

电 话：0431-8453373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与和美路交汇华荣泰写字楼7栋15楼

联 系 人：王越

电 话：1739092051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于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